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15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青

被　　告　瞧橋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25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6,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瞧橋藝術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4日邀同被告蔡昆霖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40萬元、②1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自110年2月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利率依央行專案通融利率加碼①0.09%、②1.4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

起至113年2月4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①1.97%、②1.97%機動計息（延滯時為3.06%），遲延繳納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376,258元未為給付。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、帳務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　　計	4,080元	